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终止原采购订单并签署《采购订单终止协议》是结合各方整体经营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的正常商业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协议条款经平等协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王翔宇、邬克强

2025 年 6 月 6 日